

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

选任管理人公告

本院拟裁定受理九江市都昌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都昌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决定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为该两起案件分别指定破产管理人，现将相关报名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已编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江西省九江市区域范围内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成立的管理人团队成员（需有律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不少于3人；
3.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等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4.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二、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六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材料：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的姓名、学历、工作经验、主要业绩等；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内办理破产案件种类、数量、时长及普通债权清偿率），及正在办理或参与破产案件的数量、进程情况；
3. 申报机构拟定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

工作流程、计划草案等。

4. 报价方式等。

三、选定方式

1. 管理人申报的期限届满后，本院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从业经验、竞争优势、进行破产工作的质量及效率、初步报价等因素，对报名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予以审查，评定综合分数，按照得分高低确定3家入围社会中介机构。入围的3家社会中介机构确定后，以抽签方式最后确定当选和备选管理人。

2. 若在公告期内未有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申报或申报机构少于三家，则本院根据相关规定以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

四、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的第二日起七日内，申报机构可向本院查阅案卷资料，并在该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

联系方式：0792-5223319

联系人：江亲丽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万里大道1688号都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